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認購新股份  
及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

#### **認購事項的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 0.1014 元調整至每股港幣 0.1003 元，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按經調整後的兌換價計算，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 1,183,431,952 股增至 1,196,410,767 股。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039 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638,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港幣 24,662,000 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a)約 40%用於結算及於將來支付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b)約 25%用於結算及於將來支付法定、合規、審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及(c)約 35%用於結算及於將來支付其他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完成前，認購方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0.29% 權益，而緊隨完成後，認購方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77% 權益。因此，認購人於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 目	概約持股份 比例	已發行股份數 目	概約持股份 比例
袁海波 (附註 1)	2,397,340,107	17.65%	2,397,340,107	16.85%
騰訊控股有 限公司 (附註 2)	2,116,251,467	15.58%	2,116,251,467	14.88%
高振順 (附註 3)	1,262,000,000	9.29%	1,262,000,000	8.87%
認購人	40,310,000	0.29%	678,310,000	4.77%
其他公眾股 東	7,769,437,035	57.19%	7,769,437,035	54.63%
合計	<u>13,585,338,609</u>	<u>100%</u>	<u>14,223,338,609</u>	<u>100%</u>

附註：

- 袁海波先生實益擁有 459,310,000 股股份的權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 1,938,030,107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2.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 2,116,251,467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 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 1,262,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4. 本公司上述股權資料乃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得資料。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2,717,067,721 股股份。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 2,079,067,721 股新股份。

###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 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 120,000,000 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本金總額為港幣 12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

為符合保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免因債券發行人配發新股份而導致潛在攤薄的常見市場慣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規定，倘本公司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截至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平均值（「現行市價」），則兌換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公告）須透過將緊接該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J + K}{J + L}$$

其中：

- J 為緊接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K 為按現行市價計算，發行該等股份應付的總額可以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L 為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根據上述公式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 0.1014 元調整至港幣 0.1003 元，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緊隨認購事項的完成後，根據經調整之兌換價，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 1,183,431,952 股增加至 1,196,410,767 股。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sup>2</sup>（主席）、程武先生<sup>1</sup>（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sup>1</sup>（總裁）、袁健先生<sup>3</sup>、王宋宋女士<sup>3</sup>及潘敏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